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侵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周毅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63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期間得扣除休假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周毅賢（以下稱抗告人）收受裁定後已推算10日之抗告期間，並非等到期滿前1日始提出等語。

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；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；前揭規定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、第351條第1項、第4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如逾期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，其抗告即屬逾期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原審於114年2月11日，以

113年度聲字第63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該裁定經囑託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(以下稱花蓮監獄)典獄長送達，抗告人於114年2月21日親自簽收等情，有原審囑託送達文件表（稿）及送達證書各1份可稽（詳原審卷第51、53頁），上開送達程序自屬合法，即已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。

㈡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抗告期間既無特別規定，應為10日，依民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應自裁定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2日起算，至同年3月3日已屆滿；又該日並非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，自不得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以次日（即同年3月4日）為抗告期間末日；至於該期間內雖有星期六（即同年2月22日、3月1日）、星期日（即同年2月23日、3月2日）及紀念日（即同年2月28日）等休假日，然均非期間之末日，自不得扣除。

㈢惟抗告人遲至114年3月4日，始向花蓮監獄提出抗告狀，此觀其抗告狀上所蓋花蓮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戳之日期自明（詳原審卷第55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監獄與法院間無須加計在途期間，是其抗告已逾抗告期間，應屬無疑。

四、據此，原裁定以抗告人抗告逾期，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而駁回其抗告，於法尚無不合；抗告意旨誤以抗告期間得扣除休假日，認其抗告並未逾法定期間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